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精品项目

总主编 公丕祥 龚廷泰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

第四卷

龚廷泰 程德文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精品项目

总主编 公丕祥 龚廷泰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

第四卷

龚廷泰 程德文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 第4卷/龚廷泰, 程德文
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651 - 1945 - 3
I. ①马… II. ①龚… ②程… III. ①马克思主义-
法学-思想史-研究 IV. ①D90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0463 号

书名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第四卷)
总主编	公丕祥 龚廷泰
本卷主编	龚廷泰 程德文
责任编辑	郑海燕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话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址	http://www.njup.com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照排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照排中心
印刷	上海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
字数	664 千
版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51 - 1945 - 3
定价	130.00 元
出版人	彭志斌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总序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内容宏丰、科学严谨的庞大理论系统。“马克思的观点极其彻底而严整，这是马克思的对手也承认的，这些观点总起来就构成作为世界各文明国家工人运动的理论和纲领的现代唯物主义和现代科学社会主义。”^①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整个文明社会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这一历史进程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巨大理论逻辑力量。在人类思想史的进程中，各种反马克思主义或非马克思主义思潮对马克思主义学说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攻击，以及打着马克思的旗号而歪曲马克思的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内在逻辑，诸如此般，不绝如缕，恐怕没有哪一位思想家的思想像马克思及马克思主义那样受到如此严重的曲解。^②然而，作为诞生于19世纪中叶的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伟大的理论工具，马克思主义在将近两个世纪的剧烈变动的历史进程中，面对着来自形形色色的马克思主义批评者的尖锐挑战，依然保持并焕发出蓬勃的生机和强大的理论生命力。^③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宏大理论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当代中国法学界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在这里，重要的还是要下功夫认真、深入地钻研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充分挖掘这份极为宝贵的理论遗产，鲜明地展示其巨大的理论逻辑力量和革命性意义，以便完整地、准确地、科学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律思想的基本精神，藉以为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

① 列宁：《马克思的学说》，《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② 参见[英]特里·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李杨、任文科、郑义译，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35页。

③ 英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学者特里·伊格尔顿这样写道，“马克思对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中一些重要问题的真知灼见足以使‘马克思主义者’成为一个令无数人心向往之的标签”。“与政治家、科学家、军人和宗教人士不同，很少有思想家能真正改变历史的进程，而《共产党宣言》的作者恰恰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建立在笛卡尔思想之上的政府，用柏拉图思想武装起来的游击队，或者以黑格尔的理论为指导的工会组织。马克思彻底改变了我们对人类历史的理解，这是连马克思主义最激烈的批评者也无法否认的事实”。参见[英]特里·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李杨、任文科、郑义译，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1—2页。

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指导。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法学基础理论工程。只有在这样的坚实基础上,我们才能富有成效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使之成为我们认识和探索法的现象的奥秘的伟大的认识工具。

本项成果系统地研究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形成、发展和丰富的历史过程,反映了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到马克思主义法学在苏俄的发展和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理论全貌。全书分为四卷:

第一卷深入考察了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着力阐释 19 世纪马克思主义法学形成和发展的革命性意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经历了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经历了从唯心主义法学观到历史唯物主义法学观、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过程。1845 年 9 月到 1846 年初,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创作了《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次将社会的基本矛盾归之于生产力与“交往形式”(即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并且由此出发,揭示法的现象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性,对法的现象的本质和特征等一系列法学领域的重大基本问题作出了科学的探讨,这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已经形成。1848 年 2 月出版的由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写作的《共产党宣言》,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也是闪烁着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光辉的重要著作,标志着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公开问世,表明马克思主义法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1848 年欧洲革命失败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在对这场革命进行理论总结的过程中,陆续发表了一些论著,进一步论述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19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马克思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政治经济学领域的研究工作,创作了《资本论》及其手稿这样的鸿篇巨制,进而把马克思主义法学推向新的理论高峰。进入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马克思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新型民主和新型法制。在同拉萨尔主义的论战中,马克思发表了《哥达纲领批判》,深刻地分析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法权现象的性质。从 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到 1883 年 3 月 14 日马克思逝世前夕,马克思以极大的精力研究世界范围内的古代公社历史,阅读了各种有关的学术著作,并对其中的一些著作作了精心摘要、评注、删节、改造和补充,这些著作被称为马克思晚年的“人类学笔记”。在这些笔记中,马克思分析了古代社会法权关系的本质特征,揭示了国家和法的现象的历史起源的一般规律。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勇敢地捍卫了马克思的思想学说,并且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先后写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述,推进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马克思主义

法学是科学性和阶级性的高度统一,第一次以社会经济关系为基础,以唯物史观为指导,阐明了法的现象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性;第一次科学地揭示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意志化形态;第一次明确指出法学的阶级性,公开申明历史唯物主义法学是为工人阶级的伟大斗争服务的,从而实现了文明社会法学发展史上的伟大变革。此外,第一卷还探讨了19世纪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欧洲的传播和发展,分别介绍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德国、法国、意大利、俄国的传播与发展,研究了与马克思、恩格斯同时代的思想家考茨基、弗兰茨·梅林、保尔·拉法格、拉布里奥拉、普列汉诺夫等人的法律思想。

第二卷主要探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苏俄的运用与发展问题,着重研究列宁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过程,深入阐述列宁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强调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在同机会主义思潮的论战过程中,深刻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学说,特别是对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法制建设问题作出了创造性的阐发,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1891年,列宁以校外生资格在圣彼得堡大学法律系通过课程考试并获得甲等毕业证书。自那以后,列宁更加积极地投身俄国革命运动,深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积极创立俄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俄国工人运动的结合。在同自由主义民粹派、“合法的马克思主义”等错误思潮的理论斗争中,列宁写下了《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等一系列著述,深刻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律思想的基本原理,揭示了俄国社会法权关系变动的规律性及其内在特征,不仅坚定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而且丰富了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哲学与法哲学的理论内容。进入20世纪以来,世界范围内的民主革命浪潮汹涌澎湃。在俄国,相继爆发了1905年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1917年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列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刻论述了1905年俄国革命的性质和特点,比较分析了专制君主制、立宪君主制和民主共和制这三种国家制度的性质、意义和目的,揭露了俄国专制制度和资产阶级法制的阶级本质。1917年的俄国十月革命,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壮举,在俄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创建了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制度。在这场伟大的革命的前夕和之后,列宁撰写了《国家与革命》、《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伟大的创举》、《论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等一系列重要著述,科学地概括了无产阶级革命政权的鲜明的民主特点,分析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无产阶级法权要求的

基本性质,论述了社会主义法制对于保障人民权利的极端重要性,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律学说。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发展史上,列宁第一次对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法制建设问题进行了创造性的思考和探索,先后写下了《论粮食税》、《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委员会的任务》、《关于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任务》、《论“双重”领导和法制》、《关于赋予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立法职能》、《论我国革命》、《我们怎样改组工农检查院》、《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等一系列重要著述,深刻阐发了国家政治生活中法治的重要性及其主要机制,精辟论述了过渡时期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法律机理及其特点,从而系统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宝库中,列宁的法律思想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把马克思主义法学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研究列宁的法律思想,有助于我们更为深刻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精神和党性原则,更为全面地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本质性意义,更为自觉地在当代中国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二卷也研究了斯大林的法律思想。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成为苏联共产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尽管他犯过严重错误,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斯大林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三十年里,结合苏联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阐发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精神,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在苏联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此外,第二卷还简要介绍了 20 世纪 20 年代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布哈林等思想家关于列宁主义以及列宁法律思想的相关论述。

第三卷考察了 20 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和不断发展的思想历程,指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伟大进程波澜壮阔、与时俱进,先后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两次历史性飞跃,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毛泽东法律思想,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则产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从而极大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在 20 世纪中国思想运动的历史进程中具有深远的意义。1915 年至 1919 年的新文化运动,是近代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

中国的传播开辟了道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①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传播过程中,中国产生了以陈独秀、李大钊、蔡和森、瞿秋白、毛泽东等人为代表的第一批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第三卷分别研究了他们的法律思想。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陈独秀、李大钊、蔡和森、瞿秋白等,努力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理论工具,考察近代中国社会及其法律状况,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打下了基础。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创立了毛泽东法律思想。毛泽东法律思想的产生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它不仅揭开了中国法律思想发展史的崭新篇章,而且为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第三卷在重点研究毛泽东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和现实价值的同时,还探讨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中周恩来、刘少奇、董必武、谢觉哉等人的法律思想,从而较为完整地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法律思想。以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社会变革,当代中国法制也由此进入了一个重建与迅速发展的历史新时代。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入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揭示了在中国这样一个东方大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规律,创立了邓小平法制思想。邓小平法制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法制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开启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第三卷系统阐述了邓小平的法制思想及其对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指导意义,还探讨了陈云、彭真等人的法律思想。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实践中,系统总结了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其法律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蕴涵着丰富的法律学说,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理论指南,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十六大以来,

^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新要求,深刻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发展进程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具有深厚的法学意义,有力地推动了新世纪新阶段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创新,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新境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指导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深化。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摆在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位置加以谋划和推进,对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和具体安排,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刻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从而丰富和发展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继续深化和发展。第三卷深入探讨了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发展与深化的时代主题、理论内容和历史地位,努力揭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

第四卷主要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是20世纪以来在欧美各国出现的一股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潮,它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思想演变过程。生活在20世纪初叶欧洲社会的卢卡奇、葛兰西和柯尔施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潮的创始人。他们反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的“经济决定论”,在支持俄国十月革命的同时,认为资本主义政治法律制度具有差异性,因而反对将十月革命的道路教条化,主张走符合西方社会特点的无产阶级革命与法律发展的道路。20世纪50年代以后,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了新的转折。法兰克福学派、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萨特、新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德拉-沃尔佩、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阿尔都塞和普兰查斯、分析学派马克思主义者科亨和南斯拉夫“实践派”等,从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哲学立场出发,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作出了各自的阐释。20世纪90年代以来,苏东剧变,冷战结束,全球化浪潮方兴未艾,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后现代主义为取向的文化革命和理论颠覆,使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呈现出多元发展的当代理论格局。哈贝马斯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多元化转型的典型代表,提出多元法律文化主义观点。而福柯、德里达、利奥塔等人则解构了所有左派霸权和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并用某种“认同政治”加以取代。很显然,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从理论性质上看,它已经成为与经典马克思主义法学性质不同的法学意识形态,成为既区别于19世纪以来的马克思主义

法学,又区别于伯恩施坦以来的社会民主主义法学传统的西方第三大左翼法学思潮。在政治倾向上,它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反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左翼理论;在时代特征上,它反映了 20 世纪以来当代资本主义法律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新特点,折射出当代西方国家法律发展的现实状况,涉及经典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没有遇到的大量新的政治与法律问题,从而开辟和释放了当代西方左翼政治的新空间。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许多观点的提出和阐释,是从所谓修正、补充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角度出发的,其基本的理论立场和方法有失偏颇。对于其中背离马克思主义政治法律观的观点,显然我们是不能同意的;但是,对于其中的一些理性的理论因素,则是需要我们深入思考、认真对待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将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放置到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加以考察,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担负起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史使命。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发展历程充分表明,马克思主义法学绝不是一个自我封闭的僵化体系。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不应当只是学习个别的词句、段落和论断,而应当把它当作科学来学习和研究;不仅要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基本精神,而且要掌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观察和分析法的现象的方法论原则;不是把它当成现成的公式,用它来剪裁生动的法律生活与法律实践,而应当全面、准确、系统地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体系性,并且结合新的法律实践,予以创造性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没有把自己的理论搁置在一个封闭的框架之中,而是紧随着社会历史前进的步伐,不断研究,不断探索。马克思主义法学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是我们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基础。只有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具体的时代条件和基本国情结合起来,坚持以我们正在从事的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为中心,加以创造性的应用,才能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和新飞跃。

在本书的立项、写作和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得到了全国法学界同仁们的热情鼓励、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公丕祥 龚廷泰

2014 年 11 月于南京

目 录

总 序 公丕祥 龚廷泰 / 001

第一章 导 论 / 001

第一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概念 / 001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概念界定 / 001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形成时间 / 003

西方马克思主义与其他西方社会思潮的关系 / 003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定义 / 004

第二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总体特征 / 005

多元化的理论形态 / 005

批判性的理论指向 / 005

缺乏主体根基的方法论倾向 / 006

第三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历程 / 007

思想准备时期 / 008

创立时期 / 008

发展时期 / 009

当代时期 / 010

第四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 / 011

扩大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视域 / 012

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资源 / 012

有助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宝库 / 013

本卷的叙述结构 / 013

第二章 卢卡奇的法律思想(上) / 018**第一节 物化论的法哲学本体观 / 020**

物化与商品拜物教 / 020

物化与工具理性 / 023

物化与法律结构 / 024

物化与法律的嬗变 / 026

物化与法律科学发展 / 027

第二节 总体性的法哲学辩证法 / 029

总体性的内涵分析 / 030

总体性是主客体统一辩证法的实质 / 032

总体性的法学功能观 / 033

第三节 主体性的法哲学历史观 / 036

历史发展的主体性 / 036

阶级是历史发展的主体 / 038

第三章 卢卡奇的法律思想(下) / 043**第一节 劳动模式论的法律本体论 / 043**

社会存在本体论实际上就是劳动本体论 / 043

社会分工决定法的产生和法的功能 / 045

社会存在形式决定法的产生、发展和性质 / 048

第二节 法的目的论设定与社会主体的目的论设定 / 052

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化是有限度的 / 053

法的形式具有普遍性 / 054

法律形式化所具有的普遍性与单个主体目的设定之间的矛盾 / 055

法的新偶像化 / 055

普遍正义和个案正义的矛盾与经济和其他社会整体之间的差别密切关联 / 059

法律本身无法解决实质平等与形式平等之间的矛盾 / 060

第三节 法律意识形态与观念因素 / 062

意识不仅是社会存在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也是社会连续性得以保持的
中介因素 / 063

法学家阶层的兴起是法律意识形态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主体条件 / 070

劳动是包括法律上的自由在内的一切自由的解释模式 / 072

由物化导致的国家异化决定了法律和法律意识形态的异化 / 073

第四节 异质性与不平衡发展 / 075

经济发展条件是不平衡发展的最重要的动因 / 076

城市的不平衡发展对法的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 / 080

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性对法的发展也具有一定影响 / 082

不平衡发展体现总体的发展规律 / 082

第四章 柯尔施的法律思想 / 084**第一节 柯尔施的法律思想概述 / 084**

共产国际时期的法律思想 / 085

流亡时期的法律思想 / 086

第二节 对资产阶级法社会学理论的批判 / 087

历史主义的方法论 / 087

经验发展理论 / 089

革命的批判 / 091

第三节 社会经济生活与法的运动 / 093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与革命理论 / 094

《资本论》的法律思想评价 / 097

第四节 从黑格尔到马克思：法律发展与进步的规律 / 100

市民社会决定法 / 100

物质生活关系决定法 / 101

第五章 葛兰西的法律思想 / 103**第一节 葛兰西的著述与实践 / 103**

葛兰西的经历 / 103

葛兰西法律思想的发展历程 / 106

第二节 实践哲学与法学世界观 / 114

葛兰西早期哲学观的基础 / 114

认识和把握马克思思想的方法 / 116

马克思主义的核心范畴 / 119

以实践为中心的法哲学观 / 123

第三节 法律革命的基本思路 / 125

葛兰西法律革命思想的理论来源 / 125

主观革命的法律观 / 128

“阵地战”与知识分子问题 / 130

政党与法律革命 / 134

夺取领导权的战略与战术 / 137

第六章 弗洛伊德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 / 140**第一节 法哲学观的理论基础 / 141**

性格结构、无意识:经济基础与法律上层建筑的中介 / 141

“原罪”与“禁忌”:法律的起源与发展 / 144

理性与自由:黑格尔法哲学的基础 / 147

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法哲学价值观的重要前提 / 151

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对黑格尔的批判 / 154

经济自由、政治自由和思想自由与新的社会控制形式 / 160

第二节 法西斯主义的群众心理基础及其法律意识形态 / 165

法西斯主义产生的群众心理基础 / 165

人类的恶意侵犯、破坏性的心理分析 / 167

父权制与家庭权威主义 / 173
第三节 权威主义家庭法权关系的性前提分析 / 175
“性格结构”理论 / 175
“性革命”与政治法律革命 / 176
苏联法律的“性革命”意义及其受挫之原因 / 178
权威主义家庭的性经济学前提 / 179
第四节 劳动民主、爱欲与人类自由 / 180
劳动民主的实质 / 180
劳动民主与自由的联系 / 183
自由与爱欲 / 185
人类自由的武库 / 189
第七章 哈贝马斯的法律思想(上) / 192
第一节 哈贝马斯与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的法律观 / 192
哈贝马斯对法兰克福社会批判主义法律观的传承 / 193
范式转换与交往行动理论的目标 / 194
第二节 交往行动、商谈与法律 / 196
社会行动的类型 / 196
交往行动与策略性行动的区分 / 199
行动合理性与交往合理性 / 207
交往合理性与商谈 / 210
第三节 生活世界、系统与法律合理化 / 213
生活世界的概念及结构要素 / 213
生活世界的合理化 / 218
系统与生活世界的区分 / 222
法律化与生活世界的内在殖民化 / 224
法律的合理化与系统的发展 / 226

第四节 事实性与有效性:现代法律的重建及其方法 / 228

哈贝马斯的法律理论贡献 / 228

从实践理性到交往理性:法律理论的基础性变革 / 231

事实性与有效性:哈贝马斯重建现代法律的方法 / 235

法律的有效性向度 / 238

第八章 哈贝马斯的法律思想(下) / 242**第一节 法律商谈的伦理基础 / 242**

商谈的意义解说 / 242

理想的言语环境 / 243

商谈伦理学的原则 / 246

第二节 法律商谈论的基本范畴 / 249

融贯性 / 250

原则 / 251

适用商谈、恰当性与范式 / 253

法律商谈 / 254

第三节 商谈论视野下的法律合法性论证 / 256

现代法律的合法性问题 / 256

人权与人民主权的关系 / 260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 264

“商谈原则”与基本权利的范畴 / 268

第四节 走向程序主义的法律范式 / 277

自由主义的法律范式及其特征 / 278

私法的实质化与福利国家的法律范式 / 279

法治国的危机与程序主义的法律范式 / 282

第九章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 / 290**第一节 日常生活批判——列斐伏尔的法社会学思想 / 293**

异化理论与“全面的人”构成日常生活批判与法社会学的理论基础 / 293

日常生活及其批判 / 297

资本主义的日常生活异化及其法社会学批判 / 299

第二节 存在、自由与责任——萨特的自由观 / 301

自由与存在 / 301

自由与处境 / 304

选择与责任 / 306

民主是人的一种生存方式 / 310

第三节 萨特的人道主义法哲学观 / 313

历史人学辩证法:人道主义法哲学观的方法论基础 / 313

人类关系的展开机制:人道主义法哲学的历史动力观 / 315

人类关系的组织范型 / 317

主持正义、积极介入生活的人道主义实践观 / 319

第十章 德拉—沃尔佩的新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 322**第一节 评卢梭的平等自由观 / 324**

卢梭平等自由观的自然法基础 / 324

卢梭的平等自由观:一份积极的理论遗产 / 330

第二节 卢梭的平等自由观的继承与发展 / 332

卢梭“平等难题”的解决 / 332

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对卢梭及其著作的自觉倾向 / 33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合法性 / 340

对马克思“社会革命”思想的质疑 / 340

现代自由和民主的两个灵魂 / 341

社会主义的合法性:一种比较先进的历史例证 / 348